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5,77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7%。
-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5,77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7%。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63 号）验证，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889,0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592,996.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41,21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051,778.6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2,889,054 股，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共计 5 名发行对象，分别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因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可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0,437,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778,108 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1、同意自东宝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宝生物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5,77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7%。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5,77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17 户。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股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1,352	1,811,352	1,811,352	
3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53,416	4,553,416	4,553,4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6,566	8,756,566	8,756,566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7,513,134	17,513,134	17,513,13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2,364	3,152,364	3,152,364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262	350,262	350,262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394	525,394	525,394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1,314	1,751,314	1,751,314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880,910	7,880,910	7,880,910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526	700,526	700,526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526	700,526	700,526	
1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王世强	875,656	875,656	875,656	
1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5,656	875,656	875,656	
1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 4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394	525,394	525,394	
1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09,982	13,309,982	13,309,982	
1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656	875,656	875,656	
	合计	65,778,108	65,778,108	65,778,108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1,725,952	17.73	-65,778,108	15,947,844	3.46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6,583,716	1.43	-6,583,716	0	0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59,194,392	12.84	-59,194,392	0	0
高管锁定股	15,947,844	3.46	—	15,947,844	3.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9,148,156	82.27	+65,778,108	444,926,264	96.54
三、总股本	460,874,108	100	0	460,874,108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